

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 (2011 年修訂)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588 號

2011 年 1 月 8 日

(1986 年 4 月 28 日國務院發佈 根據 1990 年 6 月 7 日《國務院關於修改〈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〉的決定》第一次修訂 根據 2005 年 8 月 20 日《國務院關於修改〈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〉的決定》第二次修訂 根據 2011 年 1 月 8 日《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》第三次修訂)

第一條 為貫徹落實《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》，加快發展地方教育事業，擴大地方教育經費的資金來源，特制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凡繳納消費稅、增值稅、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，除按照《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》(國發[1984]174 號文) 的規定，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，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。

第三條 教育費附加，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、營業稅、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征依據，教育費附加率為 3%，分別與增值稅、營業稅、消費稅同時繳納。

除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外，任何地區、部門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費附加率。

第四條 依照現行有關規定，除鐵道系統、中國人民銀行總行、各專業銀行總行、保險總公司的教育附加隨同營業稅上繳中央財政外，其餘單位和個人的教育費附加，均就地上繳地方財政。

第五條 教育費附加由稅務機關負責徵收。

教育費附加納入預算管理，作為教育專項資金，根據“先收後支、列收列支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則使用和管理。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，使預算內教育事業費逐步增長，不得因教育費附加納入預算專項資金管理而抵頂教育事業費撥款。

第六條 教育費附加的徵收管理，按照消費稅、增值稅、營業稅的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企業繳納的教育費附加，一律在銷售收入 (或營業收入) 中支付。

第八條 地方徵收的教育費附加，按專項資金管理，由教育部門統籌安排，提出分配方案，商同級財政部門同意後，用於改善中小學教學設施和辦學條件，不得用於職工福利和發放獎金。

鐵道系統、中國人民銀行總行、各專業銀行總行、保險總公司隨同營業稅上繳的教育費附加，由國家教育委員會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，商財政部同意後，用於基礎教育的薄弱環節。

地方徵收的教育費附加，主要留歸當地安排使用。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可根據各地徵收教育費附加的實際情況，適當提取一部分數額，用於地區之間的調劑、平衡。

第九條 地方各級教育部門每年應定期向當地人民政府、上級主管部門和財政部門，報告教育費附加的收支情況。

第十條 凡辦有職工子弟學校的單位，應當先按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；教育部門可根據它們辦學的情況酌情返還給辦學單位，作為對所辦學校經費的補貼。辦學單位不得藉口繳納教育費附加而撤並學校，或者縮小辦學規模。

第十一條 徵收教育費附加以後，地方各級教育部門和學校，不准以任何名目向學生家長和單位集資，或者變相集資，不准以任何藉口不讓學生入學。

對違反前款規定者，其上級教育部門要予以制止，直接責任人員要給予行政處分。單位和個人有權拒繳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由財政部負責解釋。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可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制定實施辦法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定從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